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政字〔2023〕76号

关于印发《中国传媒大学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的 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中国传媒大学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经2023年5月10日中国传媒大学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届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
2023年5月18日

中国传媒大学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传媒大学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传媒大学科协），是由中国传媒大学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群众团体，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群众组织，是中国传媒大学党委联系全校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促进科学进步和技术创新，推动学校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二条 中国传媒大学科协的宗旨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科学传播工作者服务、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学传播人才和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

第三条 中国传媒大学科协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北京市科协）的基层组织，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及《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接受北京市科协业务指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坚持民主办会的原则，按照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中国传媒大学科协的主要任务：

（一）协助推动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学术思想，促进跨院系、跨学科、跨领域的联系与交叉渗透，促进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交叉融合，启迪创新思维，促进自主创新，活跃学校的学术氛围，提高学校的学术水平和学术声誉；

（二）运用学校各类资源推进科普工作，强化社会服务功能，积极组织师生参与各项科普活动；

（三）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四）推动、建立、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捍卫科学尊严；

（五）组织教师、科技工作者参与学校发展规划、科技政策、法规的制定和有关事务的民主监督工作；

（六）组织开展科技咨询服务、科学论证、科技协作及科技培训等工作，促进提升重大问题研究能力和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

（七）做好校内各学术团体、研究平台的服务工作，支持学校科技工作者加入学术团体、研究平台，为学校科技工作者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提供服务；

（八）举荐优秀科技人才，推荐优秀论文和科技成果；

（九）加强对科协工作特点及规律的研究，创新工作方式，拓宽工作领域，丰富工作内涵，提高工作质量；

（十）完成上级科协和学校委托的有关业务和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五条 凡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承认并遵守本

章程，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由本人申请，经中国传媒大学科协审核并批准，即可发展为会员。

（一）凡在中国传媒大学工作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或北京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的会员，即可成为中国传媒大学科协会员；

（二）各学院、研究院、部门可在中国传媒大学科协领导下建立二级科协组织和大学生科协、研究生科协，其会员经备案可成为中国传媒大学科协会员；

（三）具有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中国传媒大学在职教职工，经本人自愿申请，中国传媒大学科协批准后，即可成为中国传媒大学科协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会员权利：

- 1.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享有对中国传媒大学科协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 3.享有优先参加中国传媒大学科协举办的各项活动和取得有关资料的权利；
- 4.享有向本会提出给予从事科技活动必要协助的权利；
- 5.当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享有要求中国传媒大学科协帮助申诉和给予维护的权利。

（二）会员义务：

- 1.遵守中国传媒大学科协章程；
- 2.执行中国传媒大学科协决议，完成中国传媒大学科协

委托的任务；

3.积极参与科学普及、科技咨询和科技服务等工作。

第七条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会员退会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中国传媒大学科协委员会批准后，方可退会。若会员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中国传媒大学规定以及本章程，经中国传媒大学科协委员会审议决定后，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八条 会员因工作变动离开本单位，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会员退休后仍可保留其会员资格。

第四章 机构

第九条 中国传媒大学科协实行民主办会。中国传媒大学科协代表大会是中国传媒大学科协的最高权力机构，经中国传媒大学科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国传媒大学科协委员会是中国传媒大学科协的领导机构。

第十条 中国传媒大学科协代表大会每四年召开一次，由中国传媒大学科协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主席召集。

第十一条 中国传媒大学科协代表大会代表及中国传媒大学科协委员会委员的名额和产生的办法由中国传媒大学科协委员会决定，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二条 中国传媒大学科协代表大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讨论并制定中国传媒大学科协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二）审议和批准中国传媒大学科协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制定、修改并通过中国传媒大学科协章程；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国传媒大学科协委员会;

(五) 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在中国传媒大学科协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由中国传媒大学科协委员会负责中国传媒大学科协日常工作。中国传媒大学科协设主席 1 名, 副主席若干名。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中国传媒大学科协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 执行中国传媒大学科协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根据主席提名, 讨论通过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

(三) 制定、修改科协工作计划, 审议协会重大活动计划、年度计划和工作报告;

(四) 讨论、批准中国传媒大学科协委员会委员的变更或增补;

(五) 筹备、组织召开代表大会;

(六) 决定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中国传媒大学科协委员会下设秘书处, 秘书处挂靠在中国传媒大学科学研究处。由中国传媒大学科协委员会主席提名秘书长人选 1 人, 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名副秘书长人选 1—2 人, 由科协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秘书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负责开展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 可设置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科协分会或专业学科组。

第五章 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中国传媒大学科协根据工作需要可设若干名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中国传媒大学科协工作人员应热爱科技事业，树立为全校科研工作者服务的思想，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专业知识以及较强的组织能力、社会活动能力。

第六章 经费及保障

第十九条 为便于工作开展，学校可为中国传媒大学科协配备相应办公场所及配套设施。

第二十条 经费来源：

- (一) 中国传媒大学划拨专项活动经费；
- (二) 中国传媒大学科协举办的各种事业服务性收入；
- (三) 个人或社会团体捐赠或资助；
- (四) 上级科协划拨的活动专款；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一条 中国传媒大学科协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中国传媒大学有关财务规章制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中国传媒大学科学技术协会，简称中国传媒大学科协或中传科协。英文全称为“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缩写为 AST-CUC。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如与上级科协的有关规定抵触，应

当按上级科协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中国传媒大学科学技术协会制定，自中国传媒大学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属于中国传媒大学科学技术协会。